

## 憲法系列文章（二）

2020.06.29 見報

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，弘揚憲法精神，培養愛國情懷，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。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（二），歡迎市民閱覽。

### 中國現行憲法的結構和主要內容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王禹

現行憲法是1982年制定的，所以又稱1982年憲法。1982年憲法是在全面修改1978年憲法的基礎上制定的。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《關於修改憲法和成立憲法修改委員會的決議》。整個修憲過程歷時兩年，並進行了歷時四個月的全民討論。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我國第四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。

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、1993年3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、1999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、2004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、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以修正案的方式對1982年憲法進行了部分修改。現共有52條憲法修正案。經修正過的現行憲法除序言外，條文由原來的138條增加到143條，憲法結構也略有調整。

現行憲法結構為：

序言

第一章 總綱

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

### 第三章 國家機構

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

第三節 國務院

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

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

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

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

第八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

### 第四章 國旗、國歌、國徽、首都

憲法序言闡述和表明制定憲法的歷史背景、所依據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、國家根本任務和未來發展願景，以及一些在憲法條文中難以規定的內容。1787 年美國憲法首創了憲法序言，為世界許多國家的憲法所仿效。二戰以後世界各國制定的憲法，通常都有憲法序言的結構安排。1949 年《共同綱領》和 1954 年以後的歷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都有憲法序言。其中以現行憲法的序言闡述最為詳實及字數最多。

第一章“總綱”，我國 1949 年《共同綱領》和 1954 年以後的歷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都有“總綱”。“總綱”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，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和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，以及國家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和社會等方面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。

第二章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”，不僅恢復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，還根據需要和我國已具備的條件，在內容上充實了前三部憲法的規定，擴大對公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保障範圍。前三部憲法第二章都為“國家機構”，第三章才為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”。1982 年憲法將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”由原來的第三章調整為第二章，體現了對公民基本權利的尊重和重視，使憲法結構更加合理。

第三章“國家機構”，原分七節。2018年修改憲法時，增加了“監察委員會”作為第七節，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”改為第八節。“國家機構”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、國家主席、國務院、中央軍事委員會、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、監察委員會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地位、產生、組織、任期、職權、活動原則及相互關係。

第四章“國旗、國歌、國徽、首都”，原寫法為“國旗、國徽、首都”。2004年修改憲法時，在標題中增加“國歌”。